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1〕6号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各项工作措施的市级牵头单位，要认真对照国家和我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

对标对表，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夯实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对需要市级层面具体落实的重点任务，要细化落实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对事权在国家、省级层面的重点任务，要主动对接国家、省级对口单位，密切关注和跟踪政策动向，认真做好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落实。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改革。要坚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管出公平、管出质量，服出便利、服出实惠”，推动各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推动营商环境水平持续优化。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通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快补齐短板，积极探索创新。要结合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及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和市委“十项重点工作”部署，将工作措施落实与问题整改工作在各领域年度任务中统筹谋划、系统部署、整改落实。要结合本区域、本领域工作实际，对标对表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推出更多差异化、首创性改革措施，总结形成更多经验做法和鲜活案例，让改革成果更大范围地惠及企业和群众。

四、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工作实效。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在2021年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市级各相关单位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

实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力量，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市职转办（市营商办）要将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季度考核，对于推进不力、进展较慢的任务予以重点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各项工作措施的牵头单位要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将各季度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市职转办）（邮箱：[bgt\\_xtc@xa.gov.cn](mailto:bgt_xtc@xa.gov.cn)），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9日

（联系人：田博 电话：86786106）

## 西安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市委“十项重点工作”相关部署，现就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要求，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贯彻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相关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财政资金直达落实机制，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实现对

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情况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利企惠民。（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推行减税降费“六项快速反应机制”，方便纳税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督促执收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和取消、停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政策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认真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并动态更新，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确保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等文件，强化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及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的监督检查，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关中海关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协调陕西银保监局，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督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强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对融资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开展全面自查，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及时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制定印发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专项检查，2021年3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自查、清退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向社会公示收费事项、收费标准。（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

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充分运用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小程序等渠道,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市属地方法人银行绩效评价,积极联系陕西银保监局,督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下沉服务重心,落实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关于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政策;督促驻市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3. 持续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支持陕西银保监局推动驻市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过程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

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市人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及时对接国家及省上相关部门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强化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间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将自发形成有一定规模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纳入监管范围，规划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求职应聘、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便利。综合利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会等渠道，多措并举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积极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支持企业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推动成熟的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于获得企业发放职业技能证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简化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推出更多“压缩办理时限”等便利化举措，为外国高端人才来我市投资创业提供便利条件。（市科技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中海关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

市场主体认可、企业满意度高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建立风险等级和管控区域科学划分机制，将风险等级区域划分到社区（村），管控区域精准到最小单元，加强集中隔离场所设置及重点场所、人员管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依照我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国家部署，承接落实国家最新修订的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意见、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和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等措施，支持餐饮业、住宿业、旅游业等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健康发展。（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现有审批和各种具

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牵头，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承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梳理完善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家部署，衔接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有关工作，加强对新设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审核，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衔接落实国家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等业务系统深度对接。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确保2021年内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内。（市住建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市级相

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 督促相关认证机构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 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 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家最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加强监管, 督促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 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 30% 以上, 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 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及时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 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落实国家关于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推行企业自检

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按照国家部署，配合做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相关工作。积极做好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工作，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取消规定之外擅自增加的许可附加条件。（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衔接落实国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行政备案条例，编制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衔接落实国家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

息共享”等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住建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相关工作，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关中海关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积极争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严格落实国家《企业注销指引》，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便利化“一网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商务局、关中海关、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家、我省部署，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实施企业“休眠”制度，合理设置企业“休眠”条

件和程序。加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归集各类企业信用信息，为企业申请和退出“休眠”提供数据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3月底前，组织对全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2021年5月底前，对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按照国家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严格按裁量基准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

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分行业、分领域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制定抽查计划的重要依据，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实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制定完善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办法及事项清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并拓展其应用领域，加快汇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社会投诉举报数据等，加强数据信息共享运用。依托国家及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严格执行

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完善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衔接落实国家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相关任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出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鼓励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标准“领跑者”，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持续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调整完善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严格适用，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规范，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等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使用环节监管，开展疫苗相关安全专项检查。依托国家、省级建立的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严格落实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

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和集中宣传活动，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追查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认真执行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强电子商务、高新技术重点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执行专利等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知识产权集中专项整治，以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依法从严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

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指导我市接入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企业，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监管。（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部署，持续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及互联网企业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加强对重要领域移动应用程序数据安全和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的监测处置，设立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通道，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我市近年来推行“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贯彻国家“互联网+”行动新举措,加快培育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国家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及“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有效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国家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按照国家及我省工作部署,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积极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市属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

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与国家、我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互联，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西安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 6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

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严格执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依托西安政务服务网，持续优化“i西安”政务服务APP功能，做到同一服务同源管理，积极构建移动端、电脑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一源五端”线上线下的服务格局，建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及时纠正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推行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代办等服务。（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市税务局牵头，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减少报装环节和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

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严格执行国家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开展涉企公证事项收费情况调研，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我省降低涉企公证事项收费标准政策文件。（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

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实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网、“i 西安”政务服务 APP 等，设置“跨省通办”线上办理端口，在市、区县（开发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线下专窗，建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事项异地办理机制，力争在全面完成国家及我省“跨省通办”事项任务的基础上，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不少于 74 项事项异地办理。与省内各地市加强对接，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西安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务院、省级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对接。按照国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编制指南及我省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相关要求，及时编制西安市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市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审

批局等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全面提升市、区县(开发区)、镇(街)综合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根据国家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制定出台“一件事一次办”2.0版改革方案,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推出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实现更多“一件事”告知、申请、

受理、审批、办结、送达等全过程一次完成，让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力度，提升优化“12345”市民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功能，优化直派和即办措施，做到“接诉即办”；健全疑难工单会审处置机制，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做到投诉问题“事事有结果”。（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更多的银行设立抵押登记代办点和专线，启动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化服务，积极联系陕西银保监局，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1年3月底，将全市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根据国家部署，配合做好贯彻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压缩商标变更及续展业务办理时限等相关工作，解读具体审查标准和办事流程，帮助企业提高办理效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

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贯彻国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积极参与全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市人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国家部署和要求，落实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国家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实现全国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内容，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快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

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低保、特困救助事项办理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以内。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事项线上办理，实现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异地受理。建立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市投资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根据国家部署，积极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落实国家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编制发布西安市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市投资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用好陕西省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西安市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完善“长安行一招商云平台”功能，为外商投资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一窗受理、一次登记、一次认证、一次办理”。将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纳入企业开办工作内容，免费提供公章刻制及集成办理和分段办理相结合的企业开办服务。（市投资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率，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降低收费标准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市商务局、关中海关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调整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优化特殊物品监管流程，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强化准入、审批、查验等环节监管措施，

大幅压缩网上审批时间。全面推行通关无纸化，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通关效能，实行 8 小时之外及节假日预约通关服务，建立关键零部件和设备进出口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通关查验手续，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市商务局、关中海关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5.5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压缩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纳税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2021 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市税务局、关中海关牵头，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及各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学习借鉴先进地区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大企业大项目，支持传统企业借力跨境电商平台转型，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市商务局、关中海关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协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驻市银行机构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用好用活国家外汇管

理局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政策，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形成职转办（营商办）统筹、牵头部门负责、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的一体化协同推进机制，合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各区域从当地实际出发，对标先进城市最优做法，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培育打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积极申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引领，以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品牌为目标，以深化“系统集成”改革为抓手，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在深化“放

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全力构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努力打造内陆地区营商环境高地。（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综合运用西安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12345 市民综合服务热线营商环境专线等，线上线下实现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及时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改革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复制推广。（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建立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我省最新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条例实施情况评估相关工作。加大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力度,力争我市更多改革举措在全国、全省推广。(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市级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夯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市政府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季考核、年总评工作督导推进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印发